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其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事項：係指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應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應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之累計餘額未超過當期淨值的30%時，本程序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四)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其中分析評估事項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務部門應彙整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若未超過當期淨值30% ，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存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95年06月16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99年06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5日